

广东工业大学实验教学部文件

广工大实教字[2016]3号

关于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工业大学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制定我部的实施细则。

一. 议题范围和议题的确定

1. 根据《广东工业大学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是：

(1) 各项科研项目申报及以实验教学部出面承担横向科研任务的论证，洽谈事宜；实验室建设中涉及的设备更新、新开实验项目、实验用房调整等；科研成果申报、对外合作与交流等。

(2) 实验教学、管理人员引进计划制定，面试人员测评结果确认；教职工调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等。

(3) 决定本单位各种评优评奖、处分处罚、荣誉称号授予等；决定向学校推荐、申报各类奖励奖项等。

(4) 研究本单位大额资金的开支使用（经费为3万元以上；重大项目的开发、重要设备的购置、创收分配方案和奖惩办法等。

(5) 研究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及调整、制定本单位行政管理规章制度。

(6) 审定向上级报送的重要请示及报告。向上级报送的重要请示及

报告。

(7) 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书记协商认为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其它问题。

2. 会议议题由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书记共同研究确定，并在会前达成共识。议题涉及成员分工职责范围的需在会前做好沟通，在各自的工作职责范围内均有权提出建议和修改议题。凡未经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书记会前审定的议题，除突发重大事件急需讨论决定外，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议程。

二. 会议的组织 and 议事程序

1. 党政联席会议由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总支书记召集，根据议题内容需要，涉及党组织主要职责的，由书记主持；涉及行政主要职责的，由行政主要负责人主持。

必要时，行政主要负责人或书记可委托对方主持会议。

根据议题，凡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扩大到各中心主任、支部书记，并具有班子成员相等投票权。

2. 在议题决定、表决上采取一事一议制度。如对重大事项有较大分歧，不急于投票表决，会后继续对议题进行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后才进行表决。

3. 会议情况及会议决议是以会议纪要形式存档，通报有关人员和实施相关人员，对缺席会议的班子成员采取电话、网络形式通知。

三. 会议的执行监督

1. 党政联席会议参加人员为二级单位党政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和党总支纪检委员列席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由行政

主要负责人和书记协商确定其他人员列席相关议题。

列席人员可以对议题的有关情况作补充说明，但不具有表决权。

办公室主任负责会务工作。会议召开前，办公室主任要负责通知会议（列席）人员有关会议的议题、时间及地点等事项，协助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书记做好会议准备工作；会议期间，办公室主任要负责做好会议记录。

2. 对会议决策产生的失误，执行问责制。

四. 工作纪律方面

会议表决：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任何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且行政主要负责人或书记至少有一人出席会议，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集体决策采取一把手末位表态的程序，即负责主持议题的行政主要负责人或书记最后表态。与会成员对讨论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结果由议题主持人当场宣布。

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如对会议议题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五.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